

# 國民政府公報

號陸零零壹第字渝  
 室印公局總印總官文府政國民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器配登第華中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兼任或前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刑罰，并擬案件，咨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兼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備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兼任，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受命各機關編制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發奉命設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委員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歷職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或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 國民政府令

其制定委特抗戰忠烈條例，公布之。此令。

###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第一條 凡抗禦外侮，忠烈之官與、人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條例褒揚之。

- 一、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
- 二、盡力守土，忠勇特著者。
- 三、臨難不屈，以身殉國，或不受敵人利誘威脅，致傷亡或被囚者。

四、擊退鄉里，抵抗敵人，或毀壞敵軍重要器具者。

五、毀家紓難，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六、個人或全家或全村與敵搏鬥，致傷亡或殺傷者。

七、固守土傷亡者。

八、其他忠勇頑烈者，足資表式者。

###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國民政府所發褒揚，行政院令褒揚，或由政務部令褒揚。

二、國民政府通頒匾額，行政院通頒匾額，或由政務部頒匾額。

三、頒給、公舉或公認匾額。

四、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紀念坊碑。

五、由政務部頒發匾額，或由政務部頒發匾額。

### 第三條

褒揚之事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政務部、人民、由主任機關詳請，並檢同證明文件，由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褒揚之事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政務部、人民、由主任機關詳請，並檢同證明文件，由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五條

受褒揚人除依法獎勵外，必要時，得特給獎金或卹金。

### 第六條

前項獎金、卹金由國庫支給。

### 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令

于懷吉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曾大鈞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財政部稅務署副署長姜齊閣另有任用，姜齊閣應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秘書戴應觀另有任用，戴應觀應免本職。此令。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楊長球另有任用，楊長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星階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派趙守鈺為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局局長，潘維芬為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局副局長。

此令。

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易希亮呈請辭職，易希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袁芳淵為上海海港檢疫所所長。此令。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貴州省審計處處長王士鐸另有任用，王士鐸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祝生長、李增魁、陳雷、馬福德、何慶芳、王世貞、張鴻魁、馬適良、馬清仁、馬慶才、王許勝、馬國良、馬彥俊、步金堂、張鴻彬、路昌勝、馬貴、馬占彪、史忠祥、馬懷庭、馬漢貴、張星五、趙其魁、馬存道、何傳選、陳有虎、韓金玉、白永祿、馬明清、常天德、強鳳麟、楊兆正、俞開俊、馬占歧、楊運貴、丁自貴、馬生強、路光明、楊孝學、許漢初、于成水、馬漢珍、王鴻福、張善連、馬登明、李發祥、黃登雲、桂生祥、嚴成德、馬正甲、高國峰、李生才、馬占彪、馬占元、劉俊傑、李生春、吳小倉、姚振民、唐玉亭、龐衛民、高雲天、張世榮、于春霖、汝明順、趙玉山、周尚武、張肇基、馬生水、李生超、單山高、柳明、楊長清、畢守仁、楊天琳、何占國、何廷智、陳鴻禧、王振祥、李彥明、李同林、楊義斌、王心華、馬正虎、楊恩恩、王玉珍、陳尚信、馬進才、金長清、吉福祥、金占福、郭查、郭占魁、程智、孔發才、馬彥明、何家海、郭長明、王瑞昌、李光春、許紹標、蔣蜀山、趙期書、葛振福、費金福、王齊蘭、劉登庸、于學付、劉向嵩、張喜桐、吉庭江、張希武、孫彥章、邊連凱、唐義卿、劉炳田、宋喜林、吳東輝、曹國越、曹鉅新、張開運、楊鏡清、俞其冕、趙鳳閣、岳明忠、王維祺、李傳衍、蕭墨香、馬得福、任錫泰、丁炳章、楊生榮、楊生清、王懷壽、李西文、黃有其、吳生山、程明武、李茂輝、王似賢、劉文清、丁鴻玉、張秀、陳鴻祥、馬金良、袁兆雄、楊生梯、白文漢、侯永福、陳德臣、馬占寶、鄭春生、楊金湘、楊世忠、王福壽、楊生茂、馬漢章、周學元、石寶壽、吳連義、劉景洲、劉文達、馬文周、張明義、王守業、劉昇財、郝玉聲、陳德仁、馬顯前、楊海、

段德義、郭澤第、王占祥、楊德興、楊榮光、馬士傑、周忠河、  
 國恩傑、李開亮、宮永泰、何占貴、范占良、張厚林、趙育良、  
 韓占才、陳炳志、陳廣仁、馬進華、馬登祥、黃金秀、馬金良、  
 韓立榮、吳高明、陳起福、馬金榮、馬德仁、馬慶才、王計勝、  
 馬國良、馬慶俊等一百九十九員任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調業、聲譽、插得勝、王劉順、楊玉儀、  
 張廣信、董海濤、于福周、白英、王可洪、潘兆泉、李世選、  
 彭玉榮、李生財、楊海濤、李德臣、王玉竹、張清海、丁道南、  
 王存山、葉明昭、王道良、陳永安、王珍富、劉鴻福、谷傳賢、  
 祖如章、張得勝、張永安、王慶祥、司徒元、卜占權、韓承榮、  
 劉子明、衛榮慶、郭立行、陳會德、劉潤虎、郭子剛、李進忠、  
 安明文、劉嘉猷、李運泉、郭德傑、張思聰、王天德、趙雲培、  
 姚名義、李紀海、阮永忠、孫本來、葛振澤、王福榮、楊文範、  
 馮振海、陳國海、趙玉龍、劉樹林、萬秀里、楊寶發、劉烈遠、  
 葛晉平、景慧心、雷明哲、高雲、羅武、江濤、凌希英、  
 祝仲作、羅興發、周文貴、陳伯堅、陳汝欽、王樹棟、席榮華、  
 馬瑞芳、李泰鴻、袁忠明、潘廷傑、趙子海、葛立仁、李凌波、  
 朱鳳英、張順芳、王鳳台、王貴、張學勝、郭明才、胡金明、  
 畢景仙、司殿權、鄭古元、李光鈞、馬貴田、朱景山、李廣金、  
 張慶生、李乾章、張錫恩、徐寶玉、沈應中、周育忠、盧蔚華、  
 李進龍、范學明、李瑞華、李德成、劉立福、邢金才、賈占山、  
 白志忠、孫祥、孔祥雨、徐文海、劉建華、西忠賢、李桂貴、  
 徐榮漢、謝金起、洪有明、王樹濤、吳美椒、李煥春、王永勝、  
 樊致忠、任甫君、謝成彬、蕭尊賢、張漢傑、吳三江、石金玉、  
 趙香山、韓德傑、賈一政、陳金池、劉錫勇、李曉峰、董宏志、  
 李德寬、楊文賓、張朝堂、楊福榮、冉福全、王世敬、唐君、  
 董文柱、楊慶輝、銀焜、席祥珍、張廷魁、蕭炳忠、張建民、  
 白代興、李金山、郭九舉、黃中清、李海濤、杜秉義、劉祥夢、  
 黃劍剛、顧振東、孫慶元、周長生、劉子光、蘇玉衡、周樹德、

張佐興、李竹青、李樹林、李振山、龐衍祜、王濟華、林鴻祥、  
 董維武、侯俊傑、馬宗保、劉鶴鳴、張振華、高水然、劉松泉、  
 劉保義、趙貴漢、王成明、李良玉、吳志良、黃贊賢、薛財財、  
 黃仲和、曹毓峯、呂義昇、白世流、倪松林、李勝、馬金祥、  
 張振川、陳潤生、楊永貴、楊際池、王有根、王德秀等二百員任  
 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捐資全、賈、文湧、鳳山、金孝章、張德明、  
 哈登山、劉金貴、馬萬順、馬生爵、靳玉貴、馬得平、馬祥、  
 郭占群、陳文學、陶茂群、納立貴、陶景盛、楊德成、曹文珍、  
 何有元、丁連福、納長清、張世春、郝彥清、丁和仁、甘福勝、  
 姚國順、李國聰、李霖芳、馬萬壽、李國棟、馬漢平、王連玉、  
 董錫齡、王希白、劉子仁、劉子人、王貴、馬錫齡、馬義才、  
 孫君、金保、左險山、劉少、王振勇、張金孝、潘先貴、  
 曹錫標、劉樹、崔青、蔣世、李源和、張振華、官家全、  
 田蒼滿、李萬禮、林慎之、胡少華、張國斌、丁立坤、丁正賦、  
 蔣世松、李鴻寬、李仲、張世、楊耀明、曹桂松、金義斌、  
 朱奇、賴福、張長生、周德、趙天照、吳燕山、李占標、  
 崔登崇、張雲、張學賢、張玉山、曾志學、朱廣心、何少成、  
 李濟清、邱壽龍、楊秉成、徐漢美、李毓書、張天才、司善居、  
 朱運寬、杜中興、李潤海、吳元炎、陳占魁、曾雲霖、何天鏡、  
 度志堅、邱光化、孫敬仁、王峻山、申學孟、吳春芳、劉永澤、  
 繆傳勤、朱學忠、張季侯、劉昇平、李德義、吳捷三、劉春張、  
 王朝鳳、劉永安、王元臣、劉樹成、段華良、詹效銀、蔡正邦、  
 張潤銘、段海雲、羅壽亭、張成之、唐琳、李毓霖、喻鴻德、  
 韓斌、曹元貞、劉茂鏡、步步影、張慶亮、夏辰發、王兆龍、  
 劉光球、葉濟南、李國超、程、陳走九、胡新民、黃勉、  
 趙本立、馬如、何金樣、邢錫、馬翰雄、劉欽、郭維棟、  
 宋登華、楊永泰、郭占芳、劉冠、潘、戴樹勳、邢永山、  
 張馨亭、王譽武、王金山、張謀謀、張彥民、韓、方克仁、  
 常揚顯、黃立民、陳國棟、張同利、栗文賢、曾昭元、張錫民、

金發友、張鴻恩、鄧立功、韓成山、梁文明、張芝園、李懋、屈耀才、宋文彩、袁偉林、馮麟、夏永敏、張志昇、任樹民、王啟光、李得雲、馬五中、張培基、劉忠光、朱學豐、邢金全、秦高運、袁居倉、李濟賢、王希賢、鄒順元、李生明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部令**

**內政部令**

檢民字第一一三三號  
 地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補發)

茲制定各省縣市鄉鎮臨時營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省縣市鄉鎮臨時營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

財政部令  
 財部令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日節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臨時自治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臨時營業費之設置及動支，除依照預算法及公庫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鄉鎮臨時營業費之設置，得由縣市政府按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依各該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範圍內，酌定其費額。  
**第四條** 鄉鎮臨時營業費之動支，限於各鄉鎮臨時營業費之用途。其用途及標準，呈經縣市政府核准後，由該縣市政府備案。前項臨時營業費，應以鄉鎮建設教育文化行政建設等自治事業優先舉辦，並得各鄉鎮臨時事業年預算百分之十之範圍內，酌定其費額。

**第五條** 鄉鎮臨時營業費之預算，不得再向人民攤派。  
**第六條** 縣市政府應將鄉鎮臨時營業費之文化情形，訂定臨時營業費之預算，凡經濟文化落後之鄉鎮，其臨時營業費之數額，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各鄉鎮本年度平均應得數額之三倍。

**第七條** 鄉鎮公所應根據核定臨時營業費數額，按原定之事業期間編製月份分配表，分送縣市政府及會計審計機關，以資核對經費之依據。  
**第八條** 鄉鎮與辦臨時事業，認由縣市政府隨時派員督導，並於完成時驗視其成果，隨由縣政府報請省府查核。  
**第九條** 鄉鎮與辦臨時事業於事竣後，應造具決算，依法送請縣市政府及會計機關審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公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訓字第二四三七號訓令，業經檢次遷遞之前辦理。及縣處以該項經費分派各級法院。前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檢緝，務期歸案法辦。此令。

**賴劍成年籍表一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案由
賴劍成	男	二	管征收費員	翁魯社	被遺送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公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訓字第二三〇二號訓令，以該項東省政府請緝緝員周宗旦等三名，應准通緝，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年籍表一份**

### 省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年籍身材及面貌 別案 由逃亡日期 携帶請緝備  
物品機關 備考

周宗且男 四羅面略圓近高要三人勳徽、一〇、  
區區長 款徽、一〇、 二區專  
區區長 款徽、一〇、 員公署

魏總權男 三連 乘時局  
醫政股 緊職灰三三、六  
公教處、二九、 昭關市  
械潛逃 政府

陳忠男 三從 中等口大 檢察分  
化 鑲金牙背 該長 賄案職、三〇、 六  
徽 潘逃 府 陽春縣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八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浙江黃兼保安司令部。上年已徵秘密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僞組織人員，經核准反正後，其在附敵期內之漢奸罪行，現行法令上既無免受審判之規定，如被大檢舉，自應分別情形受軍法或司法審判。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徑印

附原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轉司法院密僞組織人員總核准反正後復有人檢舉其在附敵期間之漢奸罪行應否仍受軍法審判查無明文依據請轉核示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八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院覽。三十五年一月九日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財產出賣所得，如不在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二條各款所定免徵所得稅之列者，同法第九條既定期專以買受人負擔所得稅之義務，其不依限繳納稅款，適用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而受處罰時，自應對於違背扣繳義務之買受人為之，不

轉出賣人為納稅義務人予以處罰。合電知照。司法院徑印

附原電

查前經陸廷居局長鑄鑒今竊查對方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九條第十八條發生疑義，主張有兩說，(甲)說財產出賣所得稅，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十五日內將所得報單寄主管徵收機關，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報繳納稅款，依左列規定處罰之，此為附法第九條第十八條之規定，係指承買財產而言，實不應以出賣財產者為被徵者。(乙)說同法第九條規定財產出賣所得稅，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承買人對於扣繳所得稅不報繳，而由出賣人負擔所得稅者，更應由出賣人負擔，是則僅將把握一方為已足，不必拘泥該條文之規定，致使納稅義務人藉詞逃避稅務，故出賣人亦得為被徵而處罰之。二說未便孰是，爰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核示祇遵。

### 公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一五八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蔡中杰 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場主任醫師兼該區託兒所健康股股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蘇崇明人 住北碚廣溝橋路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社會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中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蔡中杰，由社會部派充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場主任醫師，兼該區託兒所健康股股長，負責診療兒童疾病及保護兒童健康之責。有前任內政科科長汪振國等，依公務員內則互調條例，外調

浙江開化縣縣長，其妻汪李氏，因病仍留滬郊陳慶橋鄉下，於去年六月間，將其女海娟（現年五歲半）送入北碚託託所，並託其在碚友人袁權真女士為就近保護人。本年五月五日上午，該童因患腹痛，經蔡中杰診治服藥數日未癒，王君所會通鄧醫師診察其隔離治療，蔡中杰以經診察並無傳染病徵象，未予隔離，仍留寢室，暫由保姆照料，該所雖曾於八日以平信及十日以快信通知住居陳家橋該童之生母汪李佩瑜領回，但夫同時通知其保護人，詎其母早因中風入重慶森林醫院，未嘗回家，兩不相達，致無家屬前來。十二日上午七時，該童曾親視寢室主任張君及視導王前例來所視察，至兒童寢室，發現病童汪海娟時臥牀上，面色慘白，呼吸短促，有抽搐形態，當詢該所係何病，症勢已嚴重，為何不送區中診療室隔離治療，據蔡中杰答稱，係普通之腸胃病，曾吐用過一條，日夜發熱，因非傳染，未予隔離，曾勸其速即隔離，並加注意治療，至是該所乃通知袁權真女士來所將汪海娟領回，轉送江蘇醫學院治療，該院當時亦未診出病狀，延至是日下午七時化於該院，經袁權真請求該院解剖結果，判明為肺結核急性全身粟粒結核。事後由汪振國之在碚友人丁憲冀等，以該童之死係因延誤診治所致，團是社會部令據該部院察案，王君及視導王前例領回該女孩因病身死經過，除將上述經過情形，呈報該部，是否係因延誤診治致死，尚無確切證明，該部以該童之死，實有失職行為，依法應予懲戒，並令該所，應注意衛生，以資預防，移送懲戒委員會。

理由  
據被告懲戒人蔡中杰申辯稱，女童汪海娟因病不治身死，經該童之保護人要求醫院作病理解剖後，方知係急性全身粟粒結核，肺結核方面又係結核性發熱，而無早期浸潤徵象，故平日診治方面毫無徵象也，按急性全身粟粒結核，係目前醫學上是一無異可治之絕症，且無早期浸潤徵象，故預防方面事實上無從着手。本會以申辯所陳關於醫學上專門問題，當經開列要點，分別囑託中央醫院及法醫研究所，請詳為學理上之解答，據中央醫院解答要點，（一）急性全身粟粒結核病在目前尚無有效防止方法，亦無專藥可以醫治，此病死亡率極高，不死者非常罕見，此病發後，大約僅一月左

右死亡，但間或有一二星期即死，亦有延至二、三月方死者，（二）此病在全過程中，並無特殊之徵候，可予確定診斷，發病之早期，往往誤認為傷寒症，因之有傷寒型粟粒性結核病之稱，後期如肺部受侵犯，則頗不易與肺炎分別，（三）此病在成人與兒童並無明顯之差別等語（法醫研究所係謂司法行政訓轉並經函催仍未得復）。按醫師治病，無論醫術如何優良，斷不能保證病人之必不致死，亦不能保證其診斷之絕無錯誤，依上開中央醫院解答，被告懲戒人蔡中杰對於汪海娟所患之急性全身粟粒結核症，未能診出症狀，衡諸情理，自難予以深究，且此症在目前既無有效防止方法，無專藥醫治之絕症，亦難遽認係由延誤診治而致死，惟被告懲戒人之負診察兒童疾病及保護兒童健康之專責，對於兒童疾病及健康，應切實注意，核閱王視導前傳通報及託兒所所長陳霞影五月二十二日呈該區報告（見社會部卷），該所曾對該童隔離治療，該所始知該童係普通小病，並無傳染性，不予隔離，因聽其睡臥寢室，直至十二日，張主任、王視導檢所視察發覺責問，始通知其保護人袁權真領回醫院，誠有知了憲冀向呈所云，設非王君來區視察，恐其朋友於寢室尚無人知曉者，被付懲戒人對此實難減免其疏忽職守之責。依上論結，被告懲戒人蔡中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 社會部（續）
- |    |     |   |    |    |
|----|-----|---|----|----|
| 科員 | 唐 華 | 女 | 三四 | 湖南 |
| 員  | 周 光 | 男 | 四三 | 湖南 |
| 員  | 羅 建 | 男 | 四三 | 湖南 |
| 員  | 袁 寅 | 男 | 四三 | 湖南 |

科員黃克賢 治民 男 三三

劉世葵 女 三〇

周鐘 金聲 男 四二

科第二科員姜光胸 仲和 男 四二

科員馮國珍 男 四〇

科員蔡君幹 女 四一

科第三科員金成鼎 男 三九

科員武福恭 受丹 男 四四

科員萬華棠 子韓 男 三四

科第四科員程和珠 女 三〇

科員孟爾藏 男 三七

科員孫功熙 男 三三

科員隋景林 男 三九

科員傅琪 儒林 男 三七

科員李毅 聞息 男 四三

科員胡詔 廣廣 男 四四

科員陸京士 男 三九

科員黃燕節 女 三〇

科員黃燕節 女 三〇

科第一科員楊琪 佑其 男 三六

科員龍舒甲 笑天 男 三七

科員鄒承魯 男 三六

科第二科員彭利人 男 三一

科員林紹森 壽生 男 三四

科員馮夢萍 男 三四

科第三科員馮夢萍 男 三四

科第四科員余蒸雲 德山 男 五九

科員王儀 仰之 男 二七

科第五科員方靜清 女 三四

科第六科員劉暢 邁倫 男 三四

科員王家樹 男 三三

科員吳曙曦 男 三三

科員金法棣 通一 男 三三

科員賀明絨 健東 男 三三

科員汪永如 女 三三

科員艾叔才 紹章 男 三四

科員艾叔才 紹章 男 三四

科員艾叔才 紹章 男 三四



社會福利司 張鴻鈞 男 四四 河北 三〇、八、

科員 王素青 女 三五 江蘇 二九、一、

科員 張天開 男 三三 廣東 三〇、三、

科員 柯化龍 男 二九 廣東 三二、八、

科員 周光琦 男 三五 雲南 三四、七、

科員 黃德鴻 男 三〇 廣東 三二、九、

科員 朱元龍 男 三六 江蘇 二九、二、

科員 宋自新 男 三四 陝西 三一、八、

科員 余長河 男 三三 河南 三四、四、

科員 陳道良 男 二九 河南 三二、七、

科員 溫光榮 男 二七 四川 三二、九、

科員 劉昆祥 男 二二 廣東 三四、六、

科員 鄒明軒 男 三九 江蘇 二九、二、

科員 田安治 男 三〇 廣東 三一、一、

科員 繆寶康 男 三〇 江陰 三一、一、

科員 何昌之 男 二八 甘肅 三四、七、

科員 范盈 女 二四 廣東 三四、八、

科員 張折桂 男 四〇 河北 三四、八、

科員 武寶琛 男 三六 江蘇 三〇、三、

科員 李國安 男 三二 安徽 三三、一〇、

科員 張翼鴻 男 三五 江蘇 三一、一、

科員 符滌泉 男 三三 湖南 三三、九、

科員 鍾其熾 男 二八 廣東 二九、二、

科員 林振威 男 三二 廣東 三二、九、

科員 陳寬雲 女 三一 安徽 三一、二、

科員 王德超 男 三六 河南 三四、八、

科員 喬玉富 男 二六 河南 三四、八、

科員 任寶祥 男 三六 河北 三四、七、

科員 張正楷 男 三三 福建 三〇、二、

科員 莫希平 女 二九 廣東 三一、一〇、

科員 宋正昌 男 二九 四川 三二、七、

科員 方毓英 女 二九 安徽 三一、八、

科員 白光猷 男 二九 廣東 三二、二、

科員 李壽芝 女 三一 宜興 三四、四、

科員 唐國祥 男 三一 湖南 〇、二、

設計考核委員 唐國祥